

[此上市決策被撤回。]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上市公司
事宜	應否准許延長除牌程序中的原本限期
上市規則	《第 17 項應用指引》
議決	沒有批准延長限期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正進行清盤，處於《上市規則》《第 17 項應用指引》所定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，並快將進入第二階段。礙於不同方面之間出現爭拗，阻延了委任清盤人的工作。

鑑於清盤人是提供可行復牌建議給聯交所考慮的適當人選，就此甲公司要求延長原定的限期。

分析

《第 17 項應用指引》列出除牌程序的 4 個階段；據此，上市公司若持續停牌 18 個月而沒有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可行的復牌建議，即須除牌。《第 17 項應用指引》的主要目的，是澄清聯交所在接受有關公司呈交復牌建議方面所用的程序，或在未有收到該等復牌建議時取消有關證券上市地位之程序。

作為一般原則，《第 17 項應用指引》中各個時段的規定均須嚴加恪守，因為指引中已經考慮到，在任何長時間停牌期間均可能發生意料以外的事件(尤其是停牌初期，例如委任清盤人一事出現阻延)。

議決

聯交所沒有准許延長限期，甲公司按《第 17 項應用指引》的原有時間表，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。